

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

104年03月05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0年10月7日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

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促進校園意見溝通，並增進服務精神，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定義與類型

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團體(以下簡稱自治團體)，指依本辦法設置之下列組織：

- 一、全校性自治團體：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，代表全校學生之「學生會」。
- 二、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治團體：指由各該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學生選舉產生，代表該單位學生之「院學會」、「系(所)學會」及「學位學程學會」。

## 第三條 會員資格

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其所屬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，並得依本校各類會議規定，派員參加或列席。

## 第四條 職權

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性自治團體，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代表組織；依本辦法成立之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為該層級之學生自治代表組織。

依各層級代表學生行使職權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。
- 二、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會員學業、生活、獎懲及權益有關之各項校內會議。
- 三、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。
- 四、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會員福祉及校園文化。

## 第五條 組織章程

自治團體應訂定組織章程，經其最高決議機構通過後實施，並依其層級報請學校備查，備查層級如下：

- 一、全校性自治團體：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- 二、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：報請所屬學術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
自治團體之成立、運作、變更及解散，依各自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。

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（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及所屬單位名稱）。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四、組織型態、部門職掌及負責人產生方式。
- 五、最高決議機構之組織及運作。
- 六、經費來源、管理及稽核機制。
- 七、章程修改程序。
- 八、訂定章程之日期。

#### 第六條 最高決議機構

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訂定最高決議機構。

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中訂定會（系）員大會為其最高決議機構，由負責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下列事項應於會（系）員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。
- 二、會（系）員之除名。
- 三、有關自治團體重大事宜。

#### 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

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，以提供諮詢、輔導與行政協助。

聘任方式依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」及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」實施：

- 一、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。
- 二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，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。

####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之遵守

一、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。

二、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應接受其所屬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之輔導。

自治團體對外代表其所屬會員，對內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議處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# 第九條 會費收取與管理

自治團體經完成設置及備查後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。

前項會費之收取數額、退費機制及管理規定，應由各自治團體於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中明定，並經最高決議機構通過。自治團體之經費，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且應周詳規劃、妥善運用，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，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。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，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。

本校應依全校性自治團體請求代收會費。

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，不得對外發起勸募；若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等行為，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。

#### 第十條

自治團體有關經費補助申請、活動辦理、場地器材借用、海報張貼、課外活動紀錄及評鑑考核等行政協助及輔導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**